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897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謝青倫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584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謝青倫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謝青倫顯然漠視施用毒品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人車所生高度危險性之犯罪動機，家庭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狀況（依警詢筆錄所載），尚無前案紀錄之品行（依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載），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依警詢筆錄所載），本次施用毒品後駕駛自用小客車行駛於市區道路未肇事致人受傷，經採尿送驗確認愷他命、去甲基愷他命濃度各為2355、1683ng/mL，事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鄭雅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鄭佩玉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0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3 刑法第185條之3

0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
07 分之0.05以上。

08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9 能安全駕駛。

10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2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3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4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0萬元
15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
16 萬元以下罰金。

17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18 訴處分確定，於10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9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0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0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0萬元以下罰金。

21 附件：

22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3 113年度偵字第25843號

24 被 告 謝青倫 男 4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5 住○○市○○區○○路000巷00弄0號

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28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9 犯罪事實

30 一、謝青倫於民國113年6月20日4時許，在其位於高雄市○○區

01 ○○路000巷00弄0號住處，以將第三級毒品愷他命粉末摻入
02 香菸內點火吸食，及將毒品咖啡包加水攪拌飲用之方式，施
03 用愷他命、毒品咖啡包。詎其明知施用毒品後，已達不能安
04 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竟仍於113年6月22日23時15分
05 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行經臺南
06 市○○區○○○路0段00號對面，因警執行路檢勤務，而經
07 警攔查後，發現其神情緊張且上衣口袋內放有毒品咖啡包6
08 包(毛重16.78公克)，且經其主動告以駕駛座下放有K盤1個
09 (內有毛重1.23公克愷他命1包)，員警進而得知其施用愷他
10 命、毒品咖啡包，並得其同意，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愷
11 他命、去甲基愷他命陽性反應，濃度各為2355 ng/mL、1683
12 ng/mL，因而查悉上情。

13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報告偵辦。

14 證據並所犯法條

15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謝青倫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16 諱，並有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結果報告、濫
17 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測試觀察紀錄表、車
18 輛詳細資料報表等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
19 相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20 二、按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採抽象危險犯之立法模式，即
21 行為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如經檢測所含毒品、麻醉藥品符
22 合行政院公告之品項達一定濃度以上者，即認已有危害用路
23 人生命身體安全之虞，而有刑事處罰之必要。至於尿液所含
24 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代謝物部分之濃度值標準，經行政院於11
25 3年3月29日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號公告其濃度值為：愷
26 他命(Ketamine)：100ng/mL；去甲基愷他命(Norketamin
27 e)：100ng/mL。經查，被告之尿液送驗後呈愷他命、去甲
28 基愷他命陽性反應，且濃度均高於100ng/mL，此有臺南市政
29 府衛生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結果報告在卷可考，而逾行政院
30 公告之濃度數值。是核被告所為，係涉刑法第185條之3第1
31 項第3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此 致

0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05 檢 察 官 吳 惠 娟

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08 書 記 官 林 威 志

09 附錄所犯法條全文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5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6 能安全駕駛。

17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8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9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0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25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6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27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28 下罰金。

29 附記事項：

0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2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3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